## 公告附件：

## 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四、**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例如响应折扣为八折，则在响应函和响应报价一栏表的响应折扣中填80%）

**六、**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质量和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承诺要求不能实施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责任及后果自负。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报本级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 医用纸塑袋参数要求：**

1. 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体袋规格 | 单项控制价（元） |
| 1 | 高温灭菌个体袋 55mm\*200mm | 0.17 |
| 2 | 高温灭菌个体袋 55mm\*250mm | 0.2 |
| 3 | 高温灭菌个体袋 55mm\*300mm | 0.25 |
| 4 | 高温灭菌个体袋 75mm\*150mm | 0.19 |
| 5 | 高温灭菌个体袋75mm\*230mm | 0.3 |
| 6 | 高温灭菌个体袋 75mm\*250mm | 0.35 |
| 7 | 高温灭菌个体袋 75mm\*300mm | 0.38 |
| 8 | 高温灭菌个体袋 100mm\*200mm | 0.35 |
| 9 | 高温灭菌个体袋 100mm\*230mm | 0.4 |
| 10 | 高温灭菌个体袋 100mm\*250mm | 0.4 |
| 11 | 高温灭菌个体袋 100mm\*300mm | 0.5 |
| 14 | 高温灭菌个体袋 150mm\*250mm | 0.55 |
| 15 | 高温灭菌个体袋 150mm\*270mm | 0.7 |
| 16 | 高温灭菌个体袋 150mm\*300mm | 0.75 |
| 17 | 高温灭菌个体袋 150mm\*350mm | 0.85 |
| 18 | 高温灭菌个体袋 200mm\*300mm | 0.9 |
| 19 | 高温灭菌个体袋 200mm\*350mm | 0.9 |
| 20 | 高温灭菌个体袋 300mm\*310mm | 1.3 |
| 21 | 高温灭菌个体袋 300mm\*350mm | 1.5 |
| 22 | 高温灭菌个体袋 300mm\*400mm | 1.7 |
| 23 | 高温灭菌个体袋 300mm\*450mm | 1.9 |

1. 产品要求：

1.按照器械长短，量体刀模定做；

2.弧形封口设计，并预留拇指切口，易撕口与剥离方向一致，方便临床使用；

3.每个规格的个体袋上都标明相应尺寸，方便操作人员区分；

4.医用透析纸厚度≥70克/平方米

**（三）证件要求：**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印刷车间、制袋车间的10万级净化车间检测报告；医用透析纸原材料授权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安全评价报告、质量测定实验、不透气性包装材料渗透实验、灭菌影子对包装标识影响实验、灭菌指示性能验证（环氧乙烷、压力蒸汽、甲醛）、杀灭微生物因子穿透性能实验、无菌有效期加速老化实验、环氧乙烷灭菌残留量测定、酸碱度实验、包装验证实验、生物指示菌实验、生物相容性实验相关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八、商务要求：**

**1、供货期：**本项目壹年供货期，接到采购人供应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在3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规定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供货周期1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接到采购人通知供货。

**3、履行地点：**赣州市市立医院

**4、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待所有货物供货期满后一个月内退回，不计息。

**5、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本项目据实结算，按实际工作量使用数量计量、成交清单价格计价（即：结算费用=单项控制价\*成交折扣\*实际发生量），供货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具销售单据，每月结算一次，货物验收合格并由院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以及正规发票予以结算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完成上个月供货后提交采购清单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以次类推，不计利息。（注：每次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发票，若因发票本身问题造成采购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九、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如获成交，在接到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供货通知后， 2小时内做出响应，3天内供货到位，如出现遗漏或规格型号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在 1 个日历天内补齐采购人所需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2、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并由第三方代表和采购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